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31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1043106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青少年交往暨未預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派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9827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和群國中演講廳（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390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縣各國民中學，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。
 - （二）本縣各國民小學10班以上，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。
 - （三）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若有名額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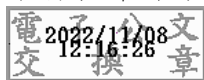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，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時數4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或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擇一採計4小時。

六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1年11月17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